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56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賴昌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所製作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6行「附表編號1」，應更正為「附表編號7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（裁定）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意旨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園芳